

2017~2018

台灣傅爾布萊特各項獎助學金

申請要項

學術交流基金會

10043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Tel: 02-2388-2100 Fax: 02-2388-2855

www.fulbright.org.tw

Email: fse@fulbright.org.tw

目錄

使用說明	3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4
II.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5
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單位	5
申請流程	5
申請資格	5
簽證	6
獎助內容	7
備註	7
III. 獎學金種類	8
學者類獎助	8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8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 (資深學者)	10
參 博士後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12
肆 駐校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	14
學生類獎助	15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15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18
專業人員類獎助	21
壹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萊特研習獎助金	21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 (專業人員)	24
教師類獎助	26
壹 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	26
貳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29

使用說明

由學術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或協辦之 2017-2018 學年度傅爾布莱特各項獎助學金，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申請辦法請詳閱本手冊之介紹及相關網站訊息。

本手冊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中文說明是網站上英文說明的摘要。本會保留隨時更動或終止本手冊所列之獎助學金種類及內容之權利。有意申請者，請隨時上網查詢本會及其它相關網站，並以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為準。

I. 學術交流基金會簡介

學術交流基金會（The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FSE）係根據我國與美國簽訂之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而成立，其前身為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在台灣負責執行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The Fulbright Program）及其它相關之學術文教交流活動。

傅爾布萊特計畫是依據美國國會於 1946 年通過的法案而設立，由美國國務院與外國政府共同推動雙邊的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目的在透過人員、知識和技術的交流，促進美國和其它國家人民的相互瞭解。

學術交流基金會每年根據預算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給予台灣和美國的教授、學者、研究生及專業人士，前往對方國家從事教學、研習及文化交流。五十多年以來，本基金會曾獎助過 1,400 多位美國人士前來台灣講學、研究或進修，同時亦獎助過 1,600 多位台灣學者、學生、研究員及專業人士前往美國攻讀博士學位、從事研究或創作實習。在台灣及美國，有許多領袖菁英，其中包括部會首長、大學校長、學者專家、社運人士及藝術工作者，都曾參與此一計畫。

本會董事會是由台灣和美國各五位董事組成，分別代表民間、學界和政府。現任榮譽主席是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梅健華先生（Mr. Kin W. Moy）。

有關本會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會網站：www.fulbright.org.tw。

II. 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單位

- 國際教育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 :
負責學生研習 (包含攻讀學位及非學位研習) 之申請和相關活動。IIE 與美國國務院簽約, 協助處理傅爾布萊特計畫學生類獎助及各項學前訓練課程的相關行政事宜。總部位於紐約, 於美國各區分設辦公室, 協助當地學生處理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相關事宜。
- 國際學者交換協會 (Council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of Scholars, CIES) :
負責學者研究之申請和相關活動。CIES 屬於 IIE 的分支機構, 協助處理傅爾布萊特計畫學者類獎助及各項美國文化認識活動的相關行政事宜。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
- 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FSB) :
由美國總統親自提名之 12 位教育及公共事務領導者所組成。負責規劃制定傅爾布萊特計畫的行政規範、遴選要點, 並審核各傅爾布萊特計畫之獎助金提名人, 確認正式成為該計畫之受獎人。辦公室位於華盛頓特區。

申請流程

- (一) 提出申請: 1) 線上申請; 2) 郵寄資料
- (二) 承辦人員檢查整理資料
- (三) 審查委員會審查/ 面試
- (四) 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會確認提名
- (五) 承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同時轉交資料給 IIE/ CIES 做技術性檢查, 並轉給 FSB 做最後審核。
- (六) 位於華盛頓特區的 FSB 通知最後審核結果, 確認學人身分。

申請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設籍並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持有美國護照或綠卡者 (包括雙重國籍者) 不得申請。申請人若在申請截止日的前六年內, 已在美國居住超過五年, (一年內在美國居留時間逾 9 個月即視同一年), 亦不得申請。

- (二) 服務於美國國務院轄下相關機構及本會者，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本人及眷屬皆不得申請傅爾布萊特計畫相關獎助學金。
- (三) 受獎人須經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J. William Fulbright Foreign Scholarship Board, 簡稱 FSB) 審核通過後，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四) 當申請者甄選條件相同時，本會將以未曾赴美研習者、未曾接受過本會獎助者為優先錄取順位。簽證為學者類獎助者，可接受一次以上的傅爾布萊特學者類獎助；簽證為學生類獎助者，可接受至多兩次的傅爾布萊特學生類獎助。

簽證

- (一) 各項獎助學金得獎人均須以交換訪客簽證 J-1 赴美。根據美國法律規定，獎助期限結束後，得獎人須返台居住滿兩年，始可向美國提出移民簽證、未婚夫(妻)簽證、工作簽證(H及L)或永久居留之申請，即所謂的「兩年居住台灣規定」。惟在規定兩年期間，得獎人仍可申請觀光或學生簽證，赴美出席會議、旅遊或求學。
- (二) 得獎人之隨行眷屬(僅限非美籍配偶及至獎助結束日未滿 21 歲之非美籍子女) 可申請交換訪客簽證 J-2 赴美(部分獎助計畫不提供 J-2)，但與獎助學金得獎人同受「兩年居住台灣規定」之規範。
- (三) 申辦簽證之程序：
 1. 繳交以下文件給獎助金承辦人：
 - 1) 邀請函/ 錄取信(邀請函上須載明詳細的獎助起訖日期，包括年、月、日)
 - 2) 健康檢查報告(只有學人本人，獎助開始前六個月內完成的報告)
 - 3) 護照影本(包括隨行眷屬，護照有效期必須為獎助結束日往後至少六個月)
 - 4) 留職留薪證明/ 其他獎助證明/ 個人財力證明(英文版；銀行或郵局的存款證明，核發日期須在獎助開始前六個月內)
 - 5) 獎助內容同意書
 2. CIES/ IIE 審查體檢報告，並和訪問/ 研習單位確認邀請函或錄取函。
 3. CIES/ IIE 向國土安全部申請 DS-2019，並快遞至本會。
 4. 受獎人及隨行眷屬至本會領取 DS-2019，並前往 AIT 辦理交換訪客簽證(J-1/J-2)。
- (四) 由本會遴薦之各項赴美獎助學金受獎人須自行取得美國研究所入學許可或擬前往研究考察之相關機構之邀請函。受獎人亦可由 CIES/ IIE 根據其研究計畫、學習目標、專長特性及個人志願，代為安排研修之大學或相關

機構。

- (五) 受獎人繳交之健康檢查報告，經 CIES/ IIE 所屬醫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取得赴美簽證文件 (DS-2019)。
- (六) 接受「部分獎助」之受獎人赴美前須出具有效且足夠之財力證明，籌足其它必要之款項。

獎助內容

- (一) 所有受獎者皆須向本會申報在同一獎助期間內所領有的其它獎項。若受獎人同時領有其它獎項，獎助內容與傅爾布萊特獎助重複處，本會提供之獎助將會視情況有所更動。未經本會同意，獲得全額獎助者不得同時領取其它獎助學金。
- (二) 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得獎人均享有美國國務院提供之基本健康及意外保險。
- (三) 獎助內容含有機票者，往返行程均須搭乘台灣或美國之航空公司班機(依獎助計畫而定)。
- (四) 所有獎助條件經發函通知得獎人，金額和內容將不再因研究期限延長或其它因素而增加。
- (五) 接受本會獎助者，其獎助金在台灣免繳所得稅，惟在美國仍須依照美國稅法規定申報。

備註

- (一) 以上傅爾布萊特獎助學金相關資訊由學術交流基金會執行。歡迎資格符合之人士在截止日前踴躍申請。
- (二) 學術交流基金會在此手冊盡量提供最新且最正確之資訊。本會保留隨時更動或終止本手冊所列之獎助學金種類及內容之權利。有意申請者，請隨時上網查詢本會網站，或電郵至 fse@fulbright.org 確認，並以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為準。

III. 獎學金種類

學者類獎助

壹 資深學者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Senior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 (一) 全額獎助（最多可提供 3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7,200 至 24,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 (二) 部分獎助（最多可提供 23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須正在國內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申請時，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身分滿三年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請使用申請說明內所附之表單；申請說明下載：<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三)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五)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六)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研究計畫、參考書目、英文履歷、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人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Senior）
-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1 月底** 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於 **12 月底前** 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資深學者）

(Fulbright-Formosa Plastics Group Scholarship, for Senior Scholar)

一 獎助學門：

- (一) 早期療育
- (二) 老人健康促進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1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須正在國內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服務；申請時，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含）職級以上身分滿三年
- (二)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請使用申請說明內所附之表單；申請說明下載：<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三)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四)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五)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六)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研究計畫、參考書目、英文履歷、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人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Formosa- Senior）

（三）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11 月底** 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

（二）董事會於 **12 月底前** 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

（三）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叁 博士後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Experience America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最多可提供 5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已獲得**台灣或其它非英語系國家**大學之博士學位
- (二) 提出申請時，須正在國內機構任全職，且已服務滿 1 年以上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請使用申請說明內所附之表單；申請說明下載：<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四)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五)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學者類別）赴美者
- (六)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七)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研究計畫、參考書目、英文履歷、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人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Experience America）
-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11 月底**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於**12 月底**前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肆 駐校學者傅爾布萊特獎助計畫

(Scholar-in-Residence Fulbright Program)

一 計畫宗旨：

傅爾布萊特駐校學者計畫旨在協助特定的美國大學校院及學術機構，獎助對象以非洲裔或西班牙裔為主的學院及大學、印第安人部落學院、社區大學及小型文理學院等為主。

獲得獎助之美國校院可自行與擬邀訪之學者連絡，亦可由國際學者交換協會（CIES）及本會協助推薦，邀請適當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到校擔任專題講座及課程顧問等。

二 獎助項目（以當年國務院通知內容為準）：

- 生活津貼（依所在地區而訂）
- 專業津貼美金 750 元
- 安置津貼美金 500 元
- 眷屬津貼（依所在地區而訂）
- 學人及一名隨行眷屬之經濟艙來回機票（必須為美國航空公司之班機）
- 學人本身之醫療健康保險
- 駐點學校另外提供之補助（依各校所提計畫而訂）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有關本獎學金最新訊息，請適時參閱本會網站 www.fulbright.org.tw 或 CIES 網站: www.cies.org/sir 。

您可以替自己爭取加入 SIR 的機會!

請鼓勵您所認識的且有在上述類型學校任教的美籍學者，踴躍向 CIES 申請加入此項獎助計畫，並邀請您前往任教。

每年的截止時間約在 10 月。詳情請洽本會承辦人：

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學生類獎助

壹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

*** 請注意！今年的獎助學門新增科技、工程、數學領域！**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 (五) 科技、工程與數學 (STEM field)

二 獎助項目 (最多可提供 5 名)：

- 每名固定金額約美金 5,000 至 10,000 元，按獎助期限 (最少 5 個月，最多 10 個月) 比例分配
- 教育津貼美金 3,000 元
- 有機會獲得 IIE 協助申請研究單位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 (即 2017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目前在國內大學博士班就讀滿 2 年以上，已通過博士論文之題目審查，有意赴美蒐集博士論文資料或選修博士班課程，得提出申請。接受此項獎助者，在美完成計畫後，必須回台繼續攻讀原先之學位。
- (三) 若收到面試通知，8 月底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四) 托福 iBT 成績 80 分以上，且是在 2015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若無，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其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 (五)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六)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獎助 (以簽證類別為準) 兩次

3.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可以申請本獎助金，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七) 得獎人須在美國完成至少 5 個月，至多 10 個月之研究。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
- (八)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九)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讀書計畫、自傳、英文履歷、學校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托福成績單或報考證明、Writing Sample、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學校必須在封口處蓋章，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書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本會無法退還。
 - 博士班的英文在學證明正本。若截止日前學校無法發出，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
-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莱特交換計畫（Doctoral Dissertation）
-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8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9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做最後審核，同時 IIE 協助申請訪問學校事宜。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五) 通常隔年2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

*** 請注意！今年的獎助項目及額度有大幅變動！**

一 獎助學門：

- (一) 社會科學與教育學門
- (二) 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
- (三) 資訊、媒體與人文
- (四) 藝術與文化

二 獎助項目：

- (一) 全額獎助（最多可提供 2 名，每名總額至多約美金 45000 元）：
 - 學費補助每年最高美金 30,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在五年內完成學業並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共 12 個月（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IIE 代為申請就讀單位（至多 5 間學校）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 (二) 部分獎助（最多可提供 6 名，每名總額約美金 27000 元）：
 - 生活費每月美金 2,000 元，共 12 個月（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IIE 代為申請就讀單位（至多 5 間學校）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 (三) 基本獎助（最多可提供 3 名）：
 - 有機會升等成為「部分獎助」得主
 -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 IIE 代為申請就讀單位（至多 5 間學校）
 -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7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申請時已獲得碩士學位
- (三) 符合申請美國博士課程資格且在錄取後可直接赴美攻讀博士學位者。預計攻讀 SJD 者，申請時務必已具有美國 LLM 學位。
- (四) 若收到面試通知，8 月底須親至本會參加面試。
- (五) 托福 iBT 成績 95 分以上，且是在 2015 年 3 月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若無，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其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 (六) GRE 或 GMAT 之有效成績單。若無，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其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前。
- (七)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八)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就讀者
 2. 預計申請 JD 或 LLM 者
 3. 曾獲傅爾布萊特學生獎助（以簽證類別為準）兩次
 4. 預計在美成為醫學院學生者。若已具有醫學相關學位之申請者，可以申請本獎助金，但不可加入實習或住院醫師等計畫。
- (九) 本獎助之期限為 12 個月，若學業表現達到標準，可續約 12 個月。本獎助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6 月 1 日開始。
- (十)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十一)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每一學年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讀書計畫、自傳、英文履歷、學校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托福和 GRE/GMAT 成績單或報考證明、Writing Sample、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

必須請學校在封口處蓋章，以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及研究所的英文學位證明書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本會無法退還。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Graduate Study)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 (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 於 8 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9 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同時，被提名者須參加 9 月初的工作坊，了解後續申請程序及文件修改重點。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同時 IIE 代為申請就讀學校。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博士班研究生
- (五) 通常隔年 2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專業人員類獎助

壹 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傅爾布萊特研習獎助金

(Non-Academic Professionals Fulbright Grants)

一 獎助學門：

本獎助金旨在協助國內公、私營機構資深專業人員及創作藝術家赴美學習、研究或考察。

獎助專業項目：

(一) 人文藝術

- 創意寫作
- 表演藝術
- 視覺藝術

(二) 教育

- 美國、中國或台灣研究
- 國際交流
- 國際教育
- 英語教學
- 華語教學

(三) 傳播/媒體

(四) 管理

- 文化中心
- 企業
- 少數族群事務
- 非營利機構
- 劇場或藝術

(五) 公共政策

- 文創產業
- 環境保護
- 保健事業
- 移民
- 公園管理/休閒服務
- 科技創新

(六) 服務

- 社區
- 人群
- 法律

二 獎助項目 (最多可提供 5 名) :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公、私營機構任職之資深人員，或任職於政府機構之九職等以上之人員，或資深獨立藝術家或文史工作者。
- (二) 從事上述獎助專業項目中任何一項之全職工作 5 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請使用申請說明內所附之表單；申請說明下載：<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若為獨立藝術家或文史工作者，須請藝術相關或文史機構之行政主管 (例如大學藝術系之系主任、美術館館長、歷史系系主任) 擔任推薦人之一。
- (四) 具有相當英語能力。申請人若擬進入大學選修課程，必須具有托福成績 iBT 80 以上；如需考察研究，亦需有英文能力證明 (建議使用標準化測驗的成績，例如 iBT, IELTS, TOEIC, 或全民英檢等測驗)。
- (五) 備有完成旅美計畫所需之經費 (包括學費、旅費及每月大約美金 1,500 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可由申請人之私人財力、原服務機構或訪問單位資助支付。請在申請時加以說明。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 (學者類別) 赴美者
- (八)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 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 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九) 獲獎者在獎助期間不可在美從事學位就讀。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研究計畫、英文履歷、英文能力證明、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Non-Academic）
-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11 月底**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
- (二) 董事會於**12 月底**前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
-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研究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四)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傅爾布萊特—台塑關係企業獎助學金 (專業人員)

(Fulbright-Formosa Plastics Group Scholarship, for Professionals)

一 獎助學門：

- (一) 早期療育
- (二) 老人健康促進

二 獎助項目 (最多可提供 1 名)：

- 生活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600 至 12,000，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
- 書雜費固定總額約美金 3,000
- 有機會獲得 CIES 協助申請訪問單位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目前在公、私營機構任職之資深人員，或任職於政府機構之九職等以上之人員
- (二) 從事上述獎助專業項目中任何一項之全職工作 5 年以上，且表現優異者
- (三) 須由任職單位之最高行政主管推薦或許可，並提出相關證明 (請使用申請說明內所附之表單；申請說明下載：
<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四) 具有相當英語能力。申請人若擬進入大學選修課程，必須具有托福成績 iBT 80 以上；如需考察研究，亦需有英文能力證明 (建議使用標準化測驗的成績，例如 iBT, IELTS, TOEIC, 或全民英檢等測驗)。
- (五) 備有完成旅美計畫所需之經費 (包括學費、旅費及每月大約美金 1,500 元之生活費)。此項費用可由申請人之私人財力、原服務機構或訪問單位資助支付。請在申請時加以說明。
- (六)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七) 下列人士不得提出申請：
 1. 目前在美國教學、研究、就讀者
 2. 提出申請時，由美國返台居住不滿 3 年者
 3. 過去兩年內曾持交換訪客簽證 J-1 (學者類別) 赴美者
- (八) 獎助期限至少 3 個月，至多 10 個月，不能早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開始，亦不能晚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結束。本獎助不可分階段使用。
- (九) 獲獎者在獎助期間不可在美從事學位就讀。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一)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內含申請表、研究計畫、英文履歷、英文能力證明、最高行政主管同意函、財力證明、護照等資料）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Non-Academic-Formosa）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11 月底**審查資料並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

(二) 董事會於**12 月底前**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

(三)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研究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的正式邀請，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四)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教師類獎助

壹 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

(Fulbright Distinguished Awards in Teaching Program)

一 計畫宗旨：

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簡稱 DA）旨在提供台灣資深優秀中小學教育者赴美參與為期一學期（約四個月）的密集專業培育計畫。培訓期間，參與者亦在美國推廣華語教學，並加強當地的華語學習環境。

在此計畫中，各國參與者聚集在一美國大學之教育學院，該學院提供相關教育課程以及當地師資人員的支持。抵美之前，各國參與者需先參加由接待單位安排的線上課程，以事先準備好抵美後所需的相關作業。

計畫內容包括以下項目，各項所需時數約為一個禮拜的四分之一：

- 修習大學部（進階）或研究所課程（接待單位提供相關學術支援）
- 設計並完成 Inquiry Project（範例：<http://www.fulbrightteacherexchange.org/inquiryproject/intl-project-samples>）；此計畫須與華語教學相關；
- 在當地學校觀察教學並與其他參與者組隊示範，以及（或）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主題須與華語教學相關；
- 參與其他教學、研習相關活動

我們期待得獎學人在美期間：

- 研習並觀察各國優秀教育者的實踐
- 與當地師生分享專業知能
- 培育領導技能並了解美國教育政策
- 加強在多元文化環境裡工作的能力

得獎學人回台後的收穫及可能貢獻：

- 整合在此計畫中所習得之各國優點，並在台灣的教育環境中實踐
- 整合在美完成 Inquiry Project 之經驗，並回饋至台美兩地之教育環境
- 藉由分享在美之傅爾布萊特經驗，及應用相關經驗於教學內容與課程，拓展在台師生之全球及多元文化之國際觀
- 與在美教育單位發展合作關係或雙聯計畫

二 獎助項目（最多 2 名；以下項目以美國國務院最終核定版本為準）：

- 學費（一學期）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
- 行前準備費（包含旅行津貼和行李補助費）
- 安置費
- 每月生活費（視接待學校所在地不同而調整）
- 書籍運送費
- IIE 安排接待學校
- 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約一星期左右學前訓練課程，由 IIE 安排食宿、機票等項目
- 接待學校安排住宿
- 提供一名隨行眷屬的簽證（須自付赴美所有經費）
- 有機會獲得 IIE 提供的專業發展獎助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Grant)，至其他州參訪學校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一) 目前是全職教育者，包含以下人員：

中小學教師
輔導老師
課程專家
課程組長
課程、教學、學生相關事務協調人員
特教人員
多媒體專業或圖書館人員

(二) 所謂「全職」指申請者目前為單一工作之全職者，或在單一學校（或單一學區、單一教育單位）身兼數職者（其總共應有的工作時數等同於全職者的工作時數）。

(三) **50%以上的工作時數須是從事教學或直接與學生互動**。初階或中階媒體專業人員（或圖書館人員）、輔導老師、特教人員、行政人員的教學時數占工作時數的 50%以上者，亦符合資格。另外，教師之訓練人員亦可申請。

(四) 已從事教學至少 5 年

在申請階段時，申請者已在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5 年（全職教學經驗至少已滿五年或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滿五年）。若獲錄取，在美的傅爾布萊特教學計畫將是錄取者的全職教學生涯的第 6 年（或更多）。

(五) 具有主持或帶領專業培訓活動的經驗

(六) 具有成熟教學經驗，或曾獲得教學相關獎項或模範評價

(七) 英語流暢，iBT 79 以上或 IELTS 6.5 以上，且是在 2015 年 3 月以後應考

取得的成績。若無，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其考試日期在**2016年11月30日**之前。

- (八)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九)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申請資料者（包含英語測驗考試）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年10月31日**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2016年10月31日**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包括申請表、英文履歷、在職證明、iBT/IELTS成績單或報考證明、護照等申請資料。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
 - 校長同意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DA）

- (三) 承辦人：林小姐（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11月底**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12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做最後審核。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FSB）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研究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訪問學人

- (五) 預估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

貳 教師赴美進修暨協助華語教學獎助計畫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Fulbright Program, Chinese Teachers from Taiwan, FLTA)

一 設立宗旨：

本計畫由美國國務院支持，並由國際教育協會（IIE）執行，希望藉由本計畫協助教育者前往美國就讀非學位課程時，同時增進教學技巧，加強英文能力，並擴展對美國文化風俗的認識。

二 獎助項目：

- 由接待學校提供學費、食宿及每月生活費（形式及金額不定，依接待學校所在地之生活水準及其與美國國務院所簽合約而有不同；由學校直接給予之獎助金，可能需要向美國政府報稅）
-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回程須通知本會確認）及行李補助費新台幣 20,000 元
- 獎助期限約 9 個月，不可延長
- 每個禮拜協助教學最多 20 小時
- IIE 安排接待學校
- 須修習兩門以上課程，其中一門須是「美國研究」，其它課程須與原教學領域相關
- 協助校內其它文化相關課程
- 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 1 星期左右學前訓練課程（於七月底至八月底之間），由 IIE 提供食宿、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 獎助期間，須參加由國務院主辦之年中會議

三 申請資格及獎助規定：

- (一) 申請期間（即 2017 年開始獎助的前一年），必須實際居住在台灣
- (二) 國內大學以上畢業
- (三) 目前是以以下領域之教師（評審優先考慮有英語教學經驗者）

人類學

區域研究

藝術

傳播

資訊科技

教育

偏鄉教育
教師培訓
教育行政
教育心理
教育科技
人文學科
語言
文學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社會學

- (四) 英語流暢，iBT 79 以上或 IELTS 6.0 以上，且是在 **2015 年 3 月** 以後應考取得的成績。若無，則須在申請系統裡上傳報考證明，其考試日期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之前。
- (五) 持有有效護照
- (六) 清楚展現成熟度、獨立性、整合性，以及專業度
- (七) 個性活潑多元且幽默
- (八) 須符合「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裡所列條件
- (九) 在同樣條件下，審查委員優先考慮在截止日期前繳齊所有成績報告者
(包含英語測驗考試、成績單)
- (十) 執行獎助計畫期間，須繳交一份學術研究或文化體驗報告，並發表於本會電子期刊：<http://journal.fulbright.org.tw/>

四 申請辦法及截止日期：

- (一) **2016 年 8 月 15 日** 前在線上填妥申請表，並上傳相關文件檔。申請說明及申請表詳如：<http://www.fulbright.org.tw/application>
- (二)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 前寄出給本會（郵戳為憑）。
- 完整列印出已填好的線上申請資料（英文填寫，包括申請表、英文履歷、英文成績單及學位證明書、在學或在職證明、iBT/IELTS 成績單或報考證明、護照等申請資料。若需上傳中文相關文件，請自行備註英文說明）
 - 中文履歷（即英文履歷的中文摘要版本，包含手機號碼以方便申請過程中連絡補件）
 - 三封英文推薦函（如推薦者已在線上填寫則可省略；紙本推薦函請務必使用申請系統列印出的專屬函件）
 - 大學部以上的彌封英文成績單正本（包含交換學生部分。彌封指學校必須在封口處蓋章，證明此成績單為學校所發）

- 大學部以上的英文學位證明書正本。外國學歷須經外交部駐外館處文書驗證（詳細辦法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一經錄取，所有文件須轉寄給 IIE，本會無法退還。
 - 在學者若在截止日前無法取得學校發出的在學證明，請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並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英文在學證明正本。
- 收件地址：台北市 10043 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學術交流基金會
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 (FLTA)

- (三) 承辦人：林小姐 (Lisa Lin)
電話：(02) 2388-2100 分機 112
傳真：(02) 2388-2855
電郵：fse@fulbright.org.tw

五 徵選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包括學術界先進及本會董事會成員）於 9 月初或中擇優約請面試。未能親至本會接受面試者，視同放棄。
- (二) 遴選委員會在 9 月提報提名名單給董事會，由董事會確認名單。
- (三) 董事會確認名單後，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得提名，並將提名名單轉交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做最後審核。
- (四) 受獎人須具備以下兩項條件，方具有傅爾布萊特交換學人之身分：
 - 通過美國傅爾布萊特外國獎學金委員會 (FSB) 的最後審核。
 - 候選人獲得美國學術機構的正式錄取，成為該單位的 FLTA
- (五) 通常隔年 4 月本會會收到 FSB 通知獎助是否正式取得。本會一收到通知後，將儘快通知受獎者。